臺北市政府 97.10.22.　府訴字第 0977016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61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6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1449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計新臺幣（下同）2,128 萬 9,570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611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8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3. 父母離婚或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意旨：「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意旨：「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氣質性精神病，無法工作，無收入，訴願人母親張○○所有之財產應由其 7 名子女繼承而非由訴願人一人繼承，不應全額列計母親所有財產為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又訴願人母親並非與訴願人同一戶籍，原處分機關誤將訴願人母親列為應計算人口，又未將訴願人甥女張○○列為應計算人口範圍，實不應該。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王○○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姊、長女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姊張○○、長女王○○，均查無任何不動略@禈　C

（二）訴願人母親張○○，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 萬 4,850 元、土地及田賦 11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2,127 萬 4,720 元，不動產價值共計 2,128 萬 9,57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2,128 萬 9,570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7 年 7 月 22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張○○所有之財產不應全額列計為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又其母親並非與訴願人同一戶籍，原處分機關誤將其母親列為應計算人口，又未將訴願人甥女張○○列為應計算人口，實不應該等節。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經查訴願人之母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上開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又訴願人甥女雖與訴願人及其長女同一戶籍，然並非渠等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未將訴願人甥女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亦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